

澄城县公安局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澄城县公安局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方：陕西贤杰致和保安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澄城县公安局与陕西贤杰致和保安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就保安服务项目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名称、范围、金额

服务名称	范围	金额
保安服务项目	1、保安服务（4人）：门岗值守、区域巡逻。 2、绿化养护（1人）：院内树木、绿篱、花草等绿植的浇水、日常养护服务。 3、水电维修（1人）：弱电设施运行、给排水系统、公共设施设备维修。	264800.00 元
总计：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264800.00）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合同有效期为：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季度支付(每季度费用 66200.00 元)，供应商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正规发票后履行付款手续。

第四条、工作人员要求及工作范围

1、服务人员应接受公安局工作指导和安排，并遵守公安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3、服务范围有：公安局区域内保安服务、绿化养护、水电维修；

4、保安服务项目人员不低于 6 人，其中：保安 4 人，水电工 1 人，绿化工 1 人；

5、基础要求：保安员、电工必须持证上岗；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服务人员岗前做好保密培训，日常做好保密工作；

7、完成好公安局临时安排的各项有关保安服务的事项。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乙方拟订的保安各项规章制度。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按时支付保障服务费用。

4. 如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或质量不满意，经提醒仍不改的可以请求更换人员，乙方须在 8 小时内予以回复。可拨打 24 小时投诉电话：13992392739，若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行业规定拟定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根据以上工作范围以及工作质量自行配备工作人员，所有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需满足甲方要求，对提供服务中甲方不满意的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
4. 加强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在为甲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和不可预测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5.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员工个人失误造成甲方财物损害，由乙方予以赔偿。
6. 乙方负责所有服务人员的保险、福利及报酬事宜。所涉及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商进行经济索赔，并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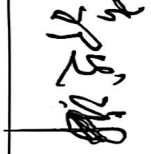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执贰份。
-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确认方	
澄城县公安局 (盖章)	陕西贤杰致和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 章)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澄 城县宝塔路东段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 区渭河大街与金水路十字 西南角碧桂园翡翠传奇 12 号楼 1 单元 1 层 101	澄城县政府采购局四楼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渭南 仓程路支行		
	户名: 陕西贤杰致和保安 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2093440462				
日期: 2025年6月4日	日期: 2025年6月4日	日期: 2025年6月4日			

